

休士頓華僑文教服務中心圖書室書籍、視聽片借用規定

奉僑務委員會民國 106 年 6 月 7 日
Y僑民美字第 1060079794 號核定實施

- 一、 本中心為服務美南地區(德州、路易斯安那州、密西西比州、奧克拉荷馬州、阿肯色州)僑胞，特設有中文圖書室及閱覽室，有關借閱書籍及視聽片等事宜，依照本規定辦理。
- 二、 本中心每週開放六日(星期二至星期日)，星期一例休。
- 三、 申請圖書證者須持有有效之美南地區駕照或 I D 身份證明，並繳交保證金 20 美元正(如無以上所述之證件，持其他有照之身份證明辦理圖書證者，須繳交保證金五十美元正)，圖書證終身有效(自辦妥日起半年內不得退證)，保證金於圖書證繳回時無息退還申請人，圖書證若不慎遺失得重新申請免費換發新證乙次，第二次申請補發圖書證者，應繳工本費 5 美元，第三次以上申請補發圖書證者，應繳工本費 10 美元。
- 四、 每張圖書證限借書籍四本或視聽片兩片(如另借其他書籍限兩本)，每次限借出三星期，為便利其他僑胞借閱，促進書籍、視聽片流通，恕不接受當日續借、延期手續，逾期還書/片者每本書籍或視聽片每日罰款美金十分，累計最高罰金為 5 美元，逾期還書/片達半年以上者，將註銷圖書證並沒收保證金。
- 五、 借閱書籍或視聽片限一次借還，前次紀錄未清者，恕不再借，歸還時若有破損或遺失者，借用者須自行購買相同書籍或視聽片償還或照價賠償。
- 六、 圖書證限本人使用，借閱書籍或視聽片時，請攜帶「圖書證」，還書時請一併歸還「還書單」以便核對姓名、地址；如變更地址、電話，請務必告知圖書室負責人。
- 七、 閱覽室期刊雜誌、參考書、工具書籍等恕不外借。
- 八、 如有未遵守本中心圖書室規定者，本中心得註銷其圖書證並沒收保證金。
- 九、 本規定奉中華民國僑務委員會核定後實施。